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案件一、案件二均为执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案件一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信托”）为原告；案件二中爱建信托为申请执行人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爱建信托与中昌海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昌海运”，所涉案件为“案件一”）、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维畅”，所涉案件为“案件二”）因信托贷款合同产生债务纠纷，爱建信托作为债权人和申请执行人，于前期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申请，要求两名债务人分别履行相应归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，其余八名被告/被执行人分别履行对应的担保义务。爱建信托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相关受理文件，上海金融法院决定对上述两案件分别进行立案起诉和立案执行。后续案件一已经法院一审判决并生效，爱建信托胜诉，案件一进入执行阶段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案件一和案件二均取得相关进展，其中案件一爱建信托已收到法院划转的执行款 987 万，其他抵押物等正在执行中；案件二爱建信托共计收到法院划转的股票执行款 4386 余万元，收到法院裁定抵偿债务的股票（ST 中昌 600242）1770 万股，已非交易过户，爱建信托将继续追偿本案中其他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。（以上事项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临 2020-034 号公告、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临 2020-055 号公告及公司 2021 年半年报）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27日，接受建信托公司报告，案件一有新的执行进展情况，爱建信托以司法拍卖形式受让1050万股ST中昌股票，已非交易过户至爱建信托名下。截至目前，爱建信托以抵债方式、司法拍卖方式共受让2820万股ST中昌股票，占ST中昌（600242）总股本的6.18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，爱建信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编写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提供给上市公司ST中昌并对外披露，详情请见ST中昌对外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案件一、案件二尚在执行过程中，且质押物的价值具有波动性，执行条件较为复杂，同时相关保证人亦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，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及金额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及追索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28日